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的（西和县 2025 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二期工程运行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和县 2025 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二期工程运行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：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西和县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9.1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西和县分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7 日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 - 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 - 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 - 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